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依本要點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八)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主辦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七)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八)代替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七)對公物未善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八、加班時數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及因公務需要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以下簡稱未補未休時數）時，未補未休時數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累積未達 40 小時核予嘉獎一次；累積滿 40 小時以上核予嘉獎 2 次，至多核予嘉獎二次，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專案簽准；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 2 年內核算獎勵，公（差）假補休時數亦同。

九、各單位對職員有擬予獎懲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或接獲獎懲建議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簽擬獎懲建議表，詳述獎懲具體事蹟及建議額度，奉核後將原簽影本及獎懲建議表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議表等資料送人事室，擬予懲處案件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併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十、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單位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十一、本校所屬約聘、約僱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